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潮勞全字第1號

聲 請 人 陳雅惠

訴訟代理人 郭季榮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 潮新肉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茂松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自民國106年6月17日進入相對人公司擔任作業員，嗣於同年7月16日上午10時許在相對人公司位於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○○○ ○○○號廠址內冷凍庫內提供勞務時，因冷凍庫走道濕滑、地上有血水、油漬而滑倒受傷，發生職業災害，聲請人於108年7月18日至30日先後至蔡峻明診所看診，經診斷為右髖關節痛，然因疼痛劇烈，並無好轉，於108年7月29日至8月7日於屏東茂隆骨科醫院前後看診三次，經診斷為右側髖白閉鎖性撕裂骨折、右側髖部挫傷，宜須休養三個月，宜門診追蹤治療，事發後，聲請人於108年8月7日向屏東縣政府勞工處請求調解，於108年8月29日進行調解，惟調解不成立，聲請人先對相對人提起給付工資訴訟，經本院以108年度潮補字第589號受理在案，因相對人於108年9月19日將聲請人之勞工保險予以退保，故聲請人又對相對人於109年1月22日追加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訴訟，因為避免聲請人因無工作收入，生活陷於重大困難，故聲請人爰依勞動事件法第49條規定，聲請命相對人應自108年10月5日起至鈞院108年度補字第589號給付工資等事件判決確定之日止，按月給付聲請人23,100元等語。
- 二、按「勞工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，法院認勞工有勝訴之望，且雇主繼續僱用非顯有重大困難者，得依勞工之聲請，為繼續僱用及給付工資之定暫時狀態處分」此109年1月1

日施行之勞動事件法第49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其立法理由略謂：「勞動事件之勞工，通常有持續工作以維持生計之強烈需求，基於此項特性，於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進行中，如法院認勞工有相當程度之勝訴可能性（例如：雇主之終止合法性有疑義等），且雇主繼續僱用非顯有重大困難時，宜依保全程序為暫時權利保護，爰設第1項規定。又本項係斟酌勞動關係特性之特別規定，性質上屬民事訴訟法第538條第1項所定爭執法律關係及必要性等要件之具體化，於具備本項所定事由時，勞工即得聲請法院命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。至於是否准許及命為繼續僱用及給付薪資之具體內容，則由法院就個案具體狀況，參酌前述勞工勝訴之望，以及對雇主客觀上得否期待其繼續僱用之利益等情形，為自由之裁量。」等語，參酌上開條文之立法理由，前揭條文均為民事訴訟法關於定暫時狀態處分之特別規定，未規定部分仍適用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。而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聲請，應表明其請求之原因及定暫時狀態之原因，並均應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38條之4準用第533條，再準用同法第525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，第526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又法院為定暫時狀態處分及命先為一定之給付裁定前，應使兩造當事人有陳述之機會，民事訴訟法第538條第4項亦有明定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以聲請人自106年6月17日受僱相對人公司擔任作業員，嗣於108年7月16日上午10時許在相對人公司位於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○○○ ○○○號廠址內冷凍庫內提供勞務時，因冷凍庫走道濕滑、地上有血水、油漬而滑倒受傷，發生職業災害，聲請人於108年8月7日向屏東縣政府勞工處請求調解，於108年8月29日進行調解，惟調解不成立，聲請人先對相對人提起給付工資訴訟，經本院以108年度潮補字第589號受理在案乙節，業經本院調取108年度潮補字第589號給付工資等事件卷宗核閱無訛，又聲請人雖以相對人於108年9月19日將聲請人之勞工保險予以退保，故聲請人又對相對人於109年1月22日追加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訴訟，

有上開108年度潮補字第589號給付工資等事件卷存民事準備(二)狀可稽(見該卷第52-53頁)，惟相對人於108年度潮補字第589號給付工資等事件調查程序時稱：「(被告有無在108年9月19日終止兩造勞動契約?)沒有，原告還是我們的員工」等語(見該卷第81頁反面)，足見兩造就兩造間僱傭關係是否存在，並無不明確之情形存在，故聲請人雖於109年1月22日追加「確認原告與被告間僱傭關係存在」之訴，然聲請人提起該確認之訴，即無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即難認有勝訴之望，是依上開勞動事件法第4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人聲請給付工資之定暫時狀態處分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結論：聲請人之聲請為無理由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0 日
潮州簡易庭 法 官 曾 吉 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0 日
書 記 官 張 婉 郁